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000,000港元(「**英國資金**」)擬用於發展及擴大在英國的零售業務(「**零售業務**」)。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已進一步披露，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調整英國資金的用途，而本公司隨後將按下列方式動用英國資金：

	補充公告 所披露 英國資金的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英國資金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國資金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及擴大零售業務	10	4.6	4.6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3.8	3.8
支付本集團的專業費用	—	1	1
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	0.6	0.6

變更的理由

董事會在刊發補充公告後對零售業務的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並決議對零售業務的經營及管理進行策略性重組，以使零售業務更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尤其是在經營理念及管理策略方面)。鑒於策略重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已決議減少分配予零售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以作為旨在優先考慮可持續增長而非即時回報的預防措施。有關措施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重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與組織長期策略目標相符的範疇。董事會將會密切監控零售業務的表現，並在滿足所需業務條件後評估再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補充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補充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